**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世界低碳生态经济大会暨第七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世界低碳生态经济大会暨第七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陕商函[2014]751号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世界低碳生态经济大会暨第七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a6e69ad492c8632f30c62c01a71bcb4bdfb.html?way=textSlc)》（陕商函〔2014〕682号）下发后，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联系落实参展参会企业、产品及人员，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为确保各项参展参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省代表团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情况

　　第三届世界低碳生态经济大会暨第七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绿博会）于2014年11月21—24日在江西省南昌国际展览中心（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50号）举办。陕西省展区安排在“省市精品展区"，展示面积200平方米，整体统一特装布展，组织省内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名优特色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集中展示推介和洽谈采购，为企业搭建展示交流平台。

　　二、展会时间安排

　　（一）各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参展参会企业报到时间：11月18日—19日；

　　（二）报到地点：汇景国际大酒店；

　　（三）企业布展时间：11月19日14:00—17:00，11月20日8:30—10:00；

　　（四）大会巡馆时间：11月20日17:00；

　　（五）展会时间：11月21日—24日8:30—17:00；

　　（六）撤展时间：11月24日15:00。

　　三、住宿安排

　　（一）代表团工作人员及参展参会企业驻地：汇景国际大酒店；

　　（二）联系方式：南昌市洪城路洪池路2号（新消防总队旁），邮编：330100，电话：0791—82268888（总机）、82206130（前台）。

　　四、大会主要活动安排

　　（一）2014中国食品经销商渠道建设研讨会暨连锁企业采购信息发布会，时间：2014年11月21日14：30—16：30；地点：南昌国际展览中心多功能厅；

　　（二）江西省名品推介会，时间：2014年11月21日9：30—10：30；地点：南昌国际展览中心A馆综合形象展区；

　　（三）农超对接签约仪式，时间：2014年11月21日14：30—15：30；地点：南昌国际展览中心第三会议室；

　　我省参展参会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参与相关活动。

　　五、相关事项

　　（一）为了确保我省代表团在绿博会期间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参展参会单位需按代表团统一安排执行，并由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员，负责对接具体参展参会各项工作。

　　（二）参展参会单位根据《第三届世界低碳生态经济大会暨第七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的要求，提前做好展品运输、参展参会人员往返机（车）票预订、食宿安排等准备工作，按时报到，按要求布展。

　　（三）参展企业需提供设计好宣传灯箱片，灯箱片尺寸1.2米×1.8米（横版），原尺寸分辨率150dpi，于11月7日前将电子版传送到省会展中心。

　　（四）我省代表团统一入住汇景国际大酒店，标准间价格为368元/间，请各市（区）主管部门于11月6日前将参展参会人员、所需房间数量及具体入住酒店时间分别传真报送至省商务厅和省会展中心。

　　（五）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单位和所有人员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贵重物品请予以妥善保管。外出尽量结伴同行，严格遵守代表团的相关要求，不得私自参与非大会安排的活动，特殊情况须由市（区）主管部门带队领导上报代表团领导同意。

　　（六）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络员，要及时掌握各参展、采购企业在展会期间成交情况，展会结束后，在11月26日前将分企业的展品销售额和签订的销售或采购合同（协议）情况报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六、代表团联络员

　　陕西省商务厅联系人：周永琳苟飞

　　联系电话：029-87292735（传真）

　　邮箱：235668789@qq.com

　　陕西省会展中心联系人：喻堃朱博辉

　　联系电话：029-87294514

　　传真：029-87294513

　　邮箱：65654143@qq.com、24734635@qq.com

　　附件：[第三届世界低碳生态经济大会暨第七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参会人员情况表.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00710/20/25/5/96ecfaf8dd490f0e2af14bde33f2cadd.doc)

陕西省商务厅

2014年11月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ede1b93de557182a4134863cc60a2b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ede1b93de557182a4134863cc60a2b4bdfb.html" \t "_blank)